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六六五一次会议

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
纽约

- 主席： 莫赖斯·卡布拉尔先生. (葡萄牙)
- 成员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. 巴尔巴利奇先生
 巴西. 维奥蒂夫人
 中国. 王民先生
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
 法国. 勒弗拉贝·杜海伦夫人
 加蓬. 梅索尼先生
 德国. 贝格尔先生
 印度. 哈迪普·辛格·普里先生
 黎巴嫩. 萨拉姆先生
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
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
 南非. 桑库先生
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. 麦凯尔先生
 美利坚合众国. 迪卡洛夫人

议程项目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011/452、S/2011/453 和 S/2011/454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506)。



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011/452、S/2011/453 和 S/2011/454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三条, 安全理事会现在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, 以填补 2012 年 2 月 5 日下列法官任期届满后出现的五个空缺: 阿卜杜勒·科罗马法官(塞拉利昂)、小和田恒法官(日本)、布鲁诺·西马法官(德国)、彼得·通卡法官(斯洛伐克)和薛捍勤法官(中国)。

表明提名每个候选人的国家团体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S/2011/453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 我收到了法律顾问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和 9 日给我的来信, 他代表秘书长通知我, 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, 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后, 若干国家团体向秘书处提交其提名。我谨提醒成员们注意, 所有这些额外的提名涉及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候选人, 因此, 他们的姓名已列入文件 S/2011/453。法律顾问建议, 按照惯例, 我在选举日口头通知安理会成员上述国家团体的决定。我还获悉, 法律顾问也向大会主席提出了类似建议。

上述国家团体的提名如下: 马耳他提名茨韦塔纳·卡梅诺娃女士; 马耳他提名阿卜杜勒·科罗马先生; 哥伦比亚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印度、列支敦士登、马耳他和罗马尼亚提名小和田恒先生; 罗马尼亚提名朱莉娅·塞布庭德女士; 列支敦士登和罗马尼亚提名彼得·通卡先生; 印度、列支敦士登和罗马尼亚提名薛捍勤女士。

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文件 S/2011/452 所载的秘书长的备忘录, 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选举进行须遵循的程序。

我谨提醒安理会, 根据《法院规约》第十条第一款,

“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。”

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。

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五人, 那么,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1 条, 安理会将为剩余的空缺进行第二次投票。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, 直到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。

反过来, 如果超过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, 按照惯例及秘书长备忘录第 13 段中的规定, 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。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超过剩余的空缺, 这一条也将适用于随后的任何投票。

将进行无记名投票。当我们开始投票时, 安理会成员将拿到列有所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。一旦分发了选票, 将不接受撤回提名。但是, 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。

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“×”记号。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。

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10 段, 该段规定“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”。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 按照惯例, 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。在得到这一信息之前, 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直到有五名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之后, 我才将选举结果通知大会主席。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知之前, 我会请安理会继续开会。

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推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人。

由于有一名候选人的国籍是中国, 将不考虑由该国代表团担任计票人。由于我国本月担任安理会主席, 我国代表团也将被排除在计票人之外。

这个箱子里有可以担任计票员的其它 12 个代表团的名单。我现在抽出两张。

抽中的是尼日利亚和加蓬代表团。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，担任计票人。

应主席邀请，奥南加女士(加蓬)和奥诺乌先生(尼日利亚)担任计票人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。

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“X”记号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填好选票，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所有选票已经收齐。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，按照惯例，只有在核实大会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。在得到这一信息之前，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我得到通知，大会已收齐选票。

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。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。根据我们磋商时的商定，将两次独立计票，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。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，按照惯例，我将等到大会完成计票之后才宣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。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如下：

选票总数：	15
无效票数：	0

有效票数：	15
-------	----

弃权票数：	0
-------	---

法定多数票：	8
--------	---

所得票数：	
-------	--

乔治·加亚先生	13
---------	----

茨韦塔纳·卡梅诺娃女士	4
-------------	---

阿卜杜勒·科罗马先生	10
------------	----

小和田恒先生	14
--------	----

朱立亚·塞布庭德女士	5
------------	---

哈吉·曼苏尔·塔勒先生	1
-------------	---

彼得·通卡先生	13
---------	----

薛捍勤女士	15
-------	----

因此，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如下：薛捍勤女士、小和田恒先生、乔治·加亚先生、彼得·通卡先生和阿卜杜勒·科罗马先生。我已将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，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下述信函：

“我谨通知你，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上，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：乔治·加亚先生、小和田恒先生、朱立亚·塞布庭德女士、彼得·通卡先生和薛捍勤女士。”

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选出四名候选人，因此，法学家乔治·加亚先生、薛捍勤女士、小和田恒先生和彼得·通卡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，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。我谨热烈祝贺他们，并祝愿他们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。

经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投票，正式选出国际法院四名法官。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一条，安理会接下来将举行第二次会议，进一步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来填补剩余的一个空缺。因此，我将宣布本次会议休会，并在稍作休息以便准备新选票之后召开第二次会议，继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。

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。